

#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1月2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3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的问题，公司答复如下：

**1、目前，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你公司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超过80%，相关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比例超过80%，主要是因为股价波动，连续追加补充质押导致。经过近期补充质押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质押平仓线已经降至安全范围，暂无平仓风险。

针对近期股价波动及质押比例偏高的问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已经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保障质押安全：

（1）控股股东已经取得南昌政府的纾困资金支持，首笔5亿元资金已于2018年12月12日到位，用于置换控股股东到期的质押贷款及部分提前还款。该笔资金质押了控股股东58,465,856股股票，该笔质押未设置平仓处置线，不存在平仓风险。控股股东正与南昌政府积极磋商，预计还有10亿纾困资金将于本月底和下月初陆续到账，将用于置换控股股东质押贷款降低质押比例。

（2）深圳政府共济资金2亿元已审批完成，可根据需要随时提款。

通过以上比较明确的措施能有效的缓释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率偏高及流动性问题。若股价受市场影响波动的话，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措施外，还将积极主动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障质押安全，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股票质押、提前购回、追加保证金等。

**2、除上述质押股份外，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你公司股份**

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或处置风险的情形；如存在该情形，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除上述质押股份外，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或处置风险的情形。

**3、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暂无其他应说明事项。

公司确保在业务、财务及资产等各方面保持独立，积极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形的发生。如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或者控制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8日